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04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駿杰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選任辯護人 黃文承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44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2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陳駿杰（原名陳俊融）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群長」之成年人（下稱「群長」）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推由陳駿杰於民國111年2月28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雙雙林」，在「0168體系4S店」群組傳送內容為：「新配方開趴必備 確定不跟上」、「藥效在走行情要有」、「目前價位1=400 3包以上含外送費」等販賣毒品咖啡包之訊息，並留有「群長」所使用之Telegram帳號「foodpanda8794」，以此對外招攬販賣含第三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之生意（無證據證明陳駿杰知悉毒品咖啡包有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成分），嗣有員警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發現上開訊息，於111年2月28日，喬裝買家以通訊軟體Telegram向「群長」詢問毒品買賣事宜，雙方約妥由「群長」以新臺幣（下同）8,000元販賣內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

01 毒品咖啡包20包，再由「群長」於111年3月1日凌晨0時20分
02 前某時許，在新北市蘆洲區長樂街某不詳處所，將如附表編
03 號1、2所示之毒品咖啡包30包交予陳駿杰，由陳駿杰於111
04 年3月1日凌晨0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
05 車至新北市○○區○○路00號前，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06 毒品咖啡包20包予佯裝買家之員警，並向員警索取8,000元
07 之價金，旋遭員警表明身分逮捕，上開販毒犯行因而止於未
08 遂，並當場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10 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審理範圍：

13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係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
14 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
15 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
16 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
17 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認定上訴人即被告陳駿杰共同
18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2年4月。扣案如附表編
19 號1、2、7所示之物均沒收。原審判決後，被告提起上訴，
20 並於本院審理期日表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04
21 頁），檢察官則未上訴，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
22 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
23 妥適。至關於被告量刑所依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罪
24 名，因均未經上訴而業已確定，自不在本院之審理範圍（刑
25 事訴訟法第348條立法理由參照），合先敘明。

26 二、前引犯罪事實及後述之所犯法條，業據原判決認定在案，非
27 在審理範圍內，惟為便於檢視、理解案情，乃予以臚列記
28 載，併此敘明。

29 貳、實體方面

30 一、刑之說明：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

01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
02 低度行為，應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03 另論罪。被告與「群長」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04 同正犯。

05 (二)、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 06 1.被告已著手於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
07 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08 2.被告於偵查中就刊登販賣毒品訊息、接獲「群長」指示前往
09 送交毒品之犯行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21頁），並於原審及
10 本院審理中，始終坦認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見原審卷
11 第78頁、第266頁；本院卷第110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2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
13 之。
- 14 3.至被告另以：我於遭警方查獲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
15 且所為僅係協助遞送毒品，與一般反覆執行販賣毒品之人有
16 所不同，請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按刑法第59條所
17 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顯可
18 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
19 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
20 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42號判
21 決意旨參照）。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
22 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
23 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
24 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
25 （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26 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
27 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88年度台上字第1862號判決
28 意旨參照）。查被告前於109年曾因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遭
29 警方查獲，於本案發生時仍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0年
30 度偵緝字第1703號毒品案件偵查中，然被告不思悔改，仍持
31 續販賣第三級毒品咖啡包，足見被告並未自前次遭查獲之經

01 驗中習得教訓。又毒品對人之身心傷害均極其強烈，毒品施
02 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亦衍生其他社會治安問
03 題，形成犯罪溫床，因此政府近年來為革除毒品之危害，除
04 於相關法令訂定防制及處罰之規定外，並積極查緝毒品案件
05 及於各大媒體廣泛宣導反毒，被告為賺取報酬，竟與他人共
06 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是其所為誠屬非是。況被告所為經毒品
07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適用後，其法定刑已大
08 幅降低，相較被告所為，當無情輕法重而值得憫恕之處。綜
09 合上情觀之，被告客觀上並無特別值得憫恕之處，本院審酌
10 被告之犯罪情節，認縱科處最低刑度，亦不足以引起一般人
11 同情，並無情輕法重之情，尚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被
12 告刑度之必要，被告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

13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14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於遭警方查獲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15 良好，且所為僅係協助遞送毒品，與一般反覆執行販賣毒品
16 之人有所不同，請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從輕量
17 刑。

18 (二)、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依法論罪，並審酌被告正值青
19 壯，不思以正當途徑合法掙取金錢，明知毒品之施用具有生
20 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不僅殘害施用者自身健康，導致精
21 神障礙、性格異常，甚至造成生命危險，且因施用毒品而散
22 盡家財、連累家人，或為購買毒品鋌而走險者，更不可勝
23 計，竟僅為謀其個人私利，即與「群長」共同為本案販賣第
24 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所為已屬不該，再考量被告之素行、犯
25 罪動機、目的、手段、販賣之毒品數量、金額，及於原審審
26 理時坦承犯行等犯後態度，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27 狀況、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2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
28 期徒刑2年4月。核已說明量刑審酌事由，且具體審酌刑法第
29 57條科刑事由之一切情狀整體評價，所為刑之量定，客觀上
30 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無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故原判決量刑
31 自無失之過重之情，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

01 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是被告以前詞為由上訴請求從輕
02 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07 法官 許文章

08 法官 商啟泰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潘文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5 附表：

16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毒品檢驗結果	毒品檢驗報告	備註
1	毒品咖啡包 (PATEK COLLECTOR 包 裝)	20包	1.毒品咖啡包黑／金色包裝。 驗前總毛重103.94公克(包 裝總重約21.20公克)，驗 前總淨重約82.74公克。 2.隨機抽取1包鑑定：經檢視 內含白色粉末。淨重4.23公 克，取1.72公克鑑定用罄， 驗餘淨重2.51公克，檢出第 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 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 約3%。依據抽測純度值，推 估20包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 之驗前總純質淨重合計約2. 48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 事警察局111年3 月28日刑鑑字第 0000000000 號鑑 定書(見偵1425 4卷第149至150 頁)。	
2	毒品咖啡包 (黑白熊貓包 裝)	10包	1.毒品咖啡包黑／白色包裝。 驗前總毛重58.15公克(包 裝總重約10.70公克)，驗 前總淨重約47.45公克。 2.隨機抽取1包鑑定：經檢視 內含白色粉末。淨重4.84公	內政部警政署刑 事警察局111年3 月28日刑鑑字第 0000000000 號 鑑定書(見偵14	

			克，取1.31公克鑑定用罄，驗餘淨重3.53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3.測得4-甲基甲基卡面酮純度約4%。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10包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合計約1.89公克。	254卷第149至150頁)。	
3	西瓜刀	1把			與本案無關。
4	信號彈	1支			與本案無關。
5	行車紀錄器記憶卡	1張			與本案無關。
6	紅色Iphone手機(含SIM卡1張)	1支			與本案無關。
7	黑色samsung手機(含SIM卡1張)	1支			供本件販賣毒品聯繫使用。